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 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雯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陳靖怡律師

邱筠芝律師

被上訴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訴訟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10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為美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，上訴人為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，上訴人自民國(下同)108年2月間起，陸續向伊採購LED電子零件(下稱系爭零件)，尚欠貨款美金12萬6170元(下稱系爭貨款)未付，經伊於110年1月14日提出Statement of Account(對帳單)予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貨款，未獲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伊美金12萬6170元本息等語。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零件中品名「GW CSSRM2.PM-N4N6-XX00-0-000-N4」及「GW CSSRM2.PM-N4N6-XX00-0-000-N5」之電子零件，交貨總數量為131萬8800片，伊使用

96萬片於加工產品，尚有庫存32萬4831片，可知經機器自動篩選後，存在瑕疵而無法使用者高達3萬3969片（131萬8800片-96萬片-32萬4831片），不良率為3.5%（3萬3969片÷96萬片X100%），依此不良率計算，現有庫存應尚有瑕疵品1萬1369片（32萬4831片X3.5%），瑕疵品總數量為4萬5338片（即機器自動篩選之瑕疵品3萬3969片+庫存之瑕疵品1萬1369片）。又「GW CSSRM2.PM-N4N6-XX00-0-000-N4」及「GW CS SRM2.PM-N4N6-XX00-0-000-N5」之單價分別為美金0.17910元及美金0.25264元，倘以單價較低者計算，瑕疵品之價值總計美金8120.03元（美金0.17910元X4萬5338片），伊得依民法第359條本文規定，請求減少價金美金8120.03元，並與被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相互抵銷（於本院表明不再主張抵銷美金201.6元〈即新臺幣6214元〉部分，見本院卷第124、126頁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自108年2月間起陸續向伊購買系爭零件，尚欠系爭貨款美金12萬6170元未付等情，業據提出電子郵件、清償證明、HSBC對帳單詳細資料、結單詳細資料、Statement of Account(對帳單)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至20、23至27、45至51-2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「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」、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，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」，民法第356條第1項及第359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買受人主張買賣標的物有瑕疵，出賣人應負瑕疵擔保者，應由買受人就瑕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94號判決參照）。

01 (二)上訴人辯稱：被上訴人交付之系爭零件中，品名「GW CSS
02 RM2. PM-N4N6-XX00-0-000-N4」及「GW CSSRM2. PM-N4N6-X
03 X00-0-000-N5」之電子零件存在瑕疵，不良率為3.5%，瑕
04 疵品總數量為4萬5338片，以單價較低者計算，價值總計
05 美金8120.03元，伊得依民法第359條本文規定，請求減少
06 價金等語，固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加工製造之物料清
07 單、出口報單及電子郵件等影本為證(見原審卷第111至12
08 9頁)。惟查，上訴人管理部員工洪敏聰(CM Hung)於108年
09 11月11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帳務明細表予被上訴人業務人員
10 邱冠程(Hunter Chiu)，其上記載貨款餘額為美金33萬108
11 7.44元，並未提及系爭零件有何瑕疵(見原審卷第13頁)，
12 其後上訴人陸續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美金10萬元、於109
13 年1月22日給付美金4萬9964.97元、於109年4月13日給付
14 美金3萬9970.02元、於109年6月3日給付美金1萬4982.45
15 元予被上訴人，有交易明細表、HSBC對帳單詳細資料及結
16 單詳細資料等影本可稽(見原審卷第19、20、23至25頁)，
17 經扣除後，尚欠貨款美金12萬6170元(33萬1087.44元-10
18 萬元-4萬9964.97元-3萬9970.02元-1萬4982.45元，即系
19 爭貨款)，可見上訴人於受領上開零件後，並未通知被上
20 訴人有何瑕疵情事，反係於核對帳款後陸續給付貨款，則
21 上訴人臨訟抗辯上開零件存在瑕疵，已非無疑。

22 (三)又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加工製造之物料清
23 單及出口報單等(見原審卷第111至125頁)，充其量僅能證
24 明品名「GW CSSRM2. PM-N4N6-XX00-0-000-N4」及「GW CS
25 SRM2. PM-N4N6-XX00-0-000-N5」之電子零件交貨總數量為
26 131萬8800片(33萬3400片+66萬6800片+400片+200片+31萬
27 8000片)，其中使用於加工產品之數量為96萬片【(1萬296
28 0片+7040片)X48】；上開電子郵件僅能證明上訴人員工Iv
29 onne. Lee於110年10月22日通知上訴人品名「GW CSSRM2. P
30 M」電子零件之庫存數量為3萬2483片(見原審卷第129
31 頁)，然尚難僅以加工數量96萬片及庫存數量3萬2483片之

01 加總未達交貨總數量131萬8800片，即遽認差額3萬3969片
02 均為瑕疵品，是上訴人執此抗辯：上開零件之不良率為3.
03 5%(3萬3969片/96萬片X100%)，依此計算，庫存瑕疵品數
04 量應為1萬1369片(3萬2483片X3.5%)，瑕疵品總數量應為4
05 萬5338片(3萬3969片+1萬1369片)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06 (四)綜上，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系爭零件中品名
07 「GW CSSRM2. PM-N4N6-XX00-0-000-N4」及「GW CSSRM2. P
08 M-N4N6-XX00-0-000-N5」之電子零件存在瑕疵之事實，則
09 其抗辯依民法第359條本文規定請求減少價金云云，即無
10 足採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12
12 萬61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6月23日(見
13 原審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
15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6 回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之證據，
18 經核已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再逐一論斷之必要，併予敘
19 明。

20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
21 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23 民事第二十一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25 法 官 林哲賢

26 法 官 鍾素鳳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30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3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

0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
0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林虹雯